

#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##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部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和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，为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办理，经研究，自2022年3月1日起，调整本市部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局不再受理“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”事项，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。

二、“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”事项不再需要区级初审，申请人直接向市审批机关提出申请。

特此通告。

